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